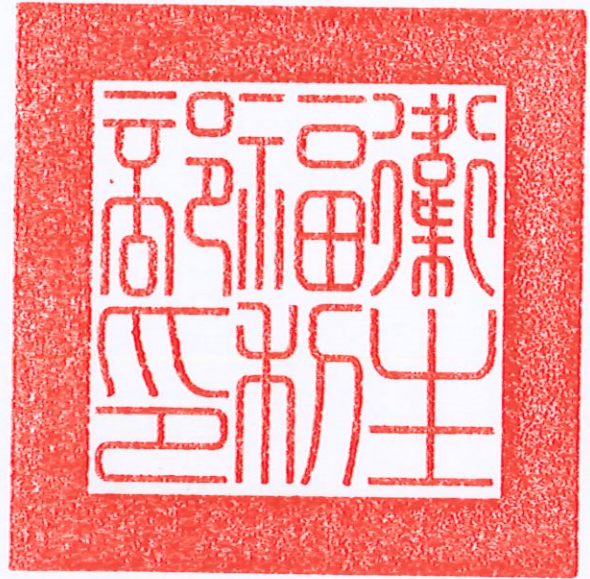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1210號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1份



修正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